

ICS 71. 100. 40

G 70

备案号:38675—2013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4441—2012

纺织染整助剂 渗透剂

Textile dyeing and finishing auxiliaries—Penetrating agent

2012-12-28 发布

2013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印染助剂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134/SC1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、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何齐海、沈淑英、金雅凤、费炳耀。

纺织染整助剂 渗透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纺织染整助剂渗透剂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纺织染整助剂渗透剂产品的质量控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82—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（mod ISO 3696：1987）

GB/T 8170—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FZ/T 13002—2005 棉本色帆布

HG/T 4266—2011 纺织染整助剂 含固量的测定

HG/T 4267—2011 纺织染整助剂 离子性的测定

3 要求

渗透剂的质量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渗透剂的质量要求

项目	指标
外观	无色至淡黄色液体
离子性	阴或(和)非
含固量/%	商定
渗透性/s	≤ 15

4 试验方法

4.1 一般规定

除非另有规定，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 GB/T 6682—2008 中规定的三级水。

4.2 外观的评定

在自然光线下采用目视评定。

4.3 离子性的测定

按 HG/T 4267—2011 的规定进行渗透剂离子性的测试。

4.4 含固量的测定

按 HG/T 4266—2011 的规定进行含固量的测试。

4.5 渗透性

4.5.1 试剂和材料

- a) 标准棉圆帆布片：符合 FZ/T 13002—2005 规定；
- b) 电子天平，感量 0.01 g；
- c) 恒温水浴锅；

- d) 秒表；
- e) 高脚平底烧杯(Φ5.5 cm×9.5 cm), 150 mL。

4.5.2 测试步骤

根据试样含固量的质量分数 25 % 为基准, 在干净的 150 mL 高脚平底烧杯中称取 1.0 g(精确至 0.01 g), 用水稀释到 100 g, 搅拌均匀, 在 25 ℃恒温水浴锅中放置 0.5 h, 使其溶液温度达到 25 ℃, 水平夹住标准帆布, 轻轻地往液平面上摆放, 切记液面上不能有泡沫, 放开帆布的同时, 按下秒表, 记录帆布从润湿到沉降到烧杯底部的时间。

重复测试 5 次, 取其平均值作为测试结果, 单位为 s。

4.5.3 渗透性效果评价

润湿与沉降时间越短, 说明样品对织物的渗透性越好, 反之, 润湿与沉降时间越长, 说明样品对织物的渗透性越差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检验以批为单位, 在一个生产周期内以同样原料、同一配方、同一工艺生产的渗透剂为一批。

5.2 抽样规则

5.2.1 抽样方法

由批量大小按表 2 确定样本大小, 从批中随机抽取。

表 2 样本大小

单位为桶

批量	≤15	16~50	51~150	151~500	>500
样本大小	2	3	5	8	13

5.2.2 取样注意事项

所采样产品的包装必须完好, 采样时勿使外界杂质落入产品中, 用取样管从上、中、下部分别采样, 所采样品总量不得少于 200 g。将采得的样品充分混匀后, 分装于两个清洁、干燥、密封良好的容器中, 其上粘贴标签。注明: 产品名称、批号、生产厂名称、取样日期、地点。一个供检验, 一个保存备查。

5.3 检验分类

5.3.1 出厂检验

渗透剂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, 附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。本标准第 3 章中规定的外观、离子性、含固量、渗透性为出厂检验项目; APEO 为型式检验项目。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渗透剂产品符合本标准的全部要求。

5.3.2 型式检验

有下述情况时应按本标准第 3 章规定的所有要求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最初定型时;
- b) 产品异地生产时;
- c) 生产配方、工艺及原材料有较大改变时;
- d) 停产三个月后又恢复生产时;
- e) 客户提出要求时。

5.4 复验

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GB/T 8170—2008 的全数值比较法进行。如果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, 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取样进行检验, 重新检验的结果, 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, 则整批产品不能验收。

5.5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,可由双方协商解决,或由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按本标准规定检验后进行仲裁。

6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、标签

渗透剂的每个包装容器上都应涂上耐久、清晰的标志,标明制造商名、产品名称、产品标准编号、商标、厂址、批号、保质期、净含量等。同时应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。

6.2 包装

渗透剂产品装于塑料桶内,每桶净含量为 50 kg 或 120 kg,其他包装可与用户协商确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时应轻装轻卸,避免碰撞,切勿损坏包装。

6.4 贮存

常温下室内避光密闭贮存,产品的保质期为 12 个月。超过保质期的产品经重新检验,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时,仍可继续使用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化工行业标准
纺织染整助剂 滤透剂

HG/T 4441—2012

出版发行：化学工业出版社

(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)

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

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 1/2 字数 7 千字

2013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书号：155025 · 1481

购书咨询：010-64518888

售后服务：010-64518899

网址：<http://www.cip.com.cn>

凡购买本书，如有缺损质量问题，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。

定价：10.00 元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